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3214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 2 筆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自 88 年 4 月 20 日起，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以 96 年 1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060603 號函補徵系爭 2 筆土地 91 年至 95 年按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96,892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321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5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 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

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主旨：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如何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二、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主旨：……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無第 2 棟房屋，亦無商業行為，一查便知，原處分機關每年均有查核，若及早告知訴願人，使訴願人了解問題之所在，不必到今日尚需追及以往之稅款。訴願人一生辛勞，身體狀況不佳，隨時需負擔醫療費用，目前經濟上有極大的困難，請予從輕並延緩處理。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自 88 年 4 月 20 日起，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此有原處分機關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及除戶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只有 1 棟房屋，亦無商業行為，若原處分機關及早告知訴願人，即不會有補稅的問題等節。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同時為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本件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 88 年 4 月 20 日起既未於系爭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則不論該房屋是否供出租、營業或是否為訴願人實際居住，系爭土地業不符合土地稅

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又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本件訴願人於 88 年 4 月 20 日將戶籍遷出系爭房屋，致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時，未依前開規定為是項申報之協力義務，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查獲後，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補徵系爭稅款，自無違誤，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補徵系爭土地 91 年至 95 年按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